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14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143号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玛软件）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65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鸥玛软件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鸥玛软件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鸥玛



软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鸥玛软件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鸥玛软件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梦兰



张梦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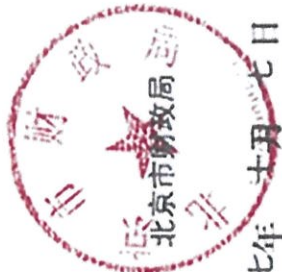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大学	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100.00			100.00	-	预付研发费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大鸥玛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25	53.07			105.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	—	—	152.25	53.07	-	100.00	105.32	—	—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赫丽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1197609150059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赫丽江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4年6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1000156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18日



姓名 郝丽江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6
有效期至: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18日



